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0〕11号

关于开展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和个人 先进事迹材料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本会各分会，各会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建筑业企业和行业协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听从号令，服从指挥，勇挑重担，敢打硬仗，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基础设施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总结宣传建筑业在疫情抗击战中的突出贡献，我会决定一并开展和组织推荐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和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活动的征集范围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行业协会及工作人员。

二、推荐方法

1. 属我会会员的建筑业企业、协会均可自愿申报，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行）业协会，本会各分会组织推荐。

2. 参与本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分别填写《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先进事迹申报表》、《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个人先进事迹申报表》，交由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至我会。其中符合上级协会有关条件的，由我会向上级协会推荐。

3. 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由推荐单位邮寄书面《申报表》至我会，如附有音像材料，要求清晰可视，视频不超过 10 分钟，照片不超过 20 张（jpg 格式），分类标示后统一保存到一个 U 盘一同邮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787404593@qq.com。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591-87732796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 8 村 6 幢 2 层
邮 编：350013

附件：

1. 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先进事迹申报表
2. 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个人先进事迹申报表



附件 1

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先进事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手机: 办公:
先进事迹 (1000 字 以内, 可 另附页)			
推荐单位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个人先进事迹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办公:	手机: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先进事迹 (1000 字 以内, 可 另附页)				
工作单位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